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日新包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192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祥詠金屬有限公司 趙祥佑	台灣銀行彰化分行	112年6月30日	162,029元	AR0000000	